

嶺東高級中學學生住校生活輔導辦法
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 生輔組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行政會議討論

一、目的：

為維護住宿生公共安全與環境內務，養成良好習慣，以促進團體生活之和諧，特訂定嶺東高級中學學生住校生活輔導辦法，凡違反本辦法規定經查屬實者，除依本辦法處以罰責外，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生活規定：

- (一)遵守作息時間按時起居，不得高聲談唱、喧嘩吵鬧（音響、收音機節制音量）以維護安寧，啟閉門窗、穿著拖鞋、力求不發出聲響；寧靜時間為每日12時至13時及24時起至翌日6時止，嚴禁大聲喧嘩、使用脫水機、洗衣機、烘乾機、打公共電話及沐浴。
- (二)不在寢室內會客、不留宿外賓。
- (三)不得私自炊膳、燃點火燭及不存放違禁物品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- (四)未經核准室內外嚴禁張貼海報。
- (五)住宿生得適時美化居室，保持公共衛生，以創造優雅舒適生活環境。
- (六)住宿生須負寢室公物保管之責，如損壞、遺失得賠償及修繕。
- (七)不得在宿舍飼養寵物。
- (八)最後離開寢室同學，須負責關閉電源及門窗。
- (九)不得窺探或散佈室友隱私（包含未經對方同意錄音、錄影、拍照、視訊、直播…等）。
- (十)未經室友允許，不得擅自使用室友各項物品或電子通訊設備。
- (十一)非本人之信件及包裹，不得任意拆閱，並應留意宿舍內之各項廣播及公告，以維權益。

三、浴廁環境規定：

- (一)用水力求節約，使用後立即關閉，避免浪費。
- (二)浴後隨手撿拾頭髮，隨時保持浴廁清潔，並定期大掃除及刷洗。
- (三)不得汲取飲水機熱水盥洗。
- (四)飲水機、洗衣機、脫水機、烘乾機按規定方法使用，並保持清潔。
- (五)熱水供應時間為6時至24時，應妥慎使用設備，避免損壞。
- (六)入廁後輕敲門，確定無人再行進入，聞聲應即回應。
- (七)勿將硬物、厚紙、膠帶、污布等雜物投入便池中，以利通暢。
- (八)使用後應即沖洗、輕按(拉)水箱，勿用力過猛，如發現毀損或不通情

況，立即通知宿舍輔導老師協請總務處維修。

(九)不屬於浴廁之垃圾，不可丟置浴廁垃圾桶。

(十)個人盥洗用品、衣物等勿留置浴廁內。

四、交誼廳、公共空間與設施規定：

(一)宿舍公共設施分別設有社團會議室、多功能交誼廳、自修室等場所。

(二)前述所有場所，有須借用請至服務台辦理借用手續，使用完畢須將物品歸還原位，並保持空間之環境整潔。

(三)借用多功能交誼廳時，音量須適中，以不打擾其他住宿生為原則。

(四)由學生宿舍自治會派專人負責整潔維護。

(五)每樓浴廁內得由廠商設置脫水機、洗衣機、烘乾機，均以投幣方式使用，如遇機件故障等情事，須至服務台報修，並由服務台通知總務處營繕組協請廠商派員維修。

(六)不可將異物倒入馬桶、飲水機、洗手台、洗臉盆、水槽或水溝。

五、寢室規定：

(一)住宿生應負責其個人內務整理與寢室內之門窗、公物及地面清潔；在清潔人員未能維護之範圍與期間，應由宿舍自治會分配住宿生共同執行公共區域清潔維護事宜。

(二)宿舍空間須保持整齊、清潔，書籍、物品按規定放置，公共空間禁止擺放私人物品。

(三)室內及走廊清潔勤務，由全室住宿生輪流擔任。

(四)書桌要清潔，書籍置書架上，其他零星用品放入抽屜內。

(五)寢室垃圾每日自行處理，勿放置走廊或其他公共區域，嚴禁將寢室內的垃圾丟到廁所垃圾桶。

(六)住宿生應按指定寢室之床位就寢，不得擅自調換寢室床位。

(七)上課時間，一律不得進入寢室。

(八)晚間就寢，按時熄燈，熄燈後不得談笑、聊天，影響他人睡眠。

(九)嚴禁有偷竊、吸(販)毒、鬥毆圍事、喝酒滋事、打麻將(包含攜帶麻將及麻將桌)、賭博、喧鬧、於公共空間裸露、猥褻…等不良及違法行為。

(十)室內不得存放違禁及易燃之物品，如經發現除沒收外並予嚴懲。

(十一)金錢及貴重物品各自負責妥為保管以免遺失。

(十二)愛護宿舍設備不得任意移動或損壞，如有違犯，除由該寢室照市價賠償外並依校規處理。

(十三)學生宿舍內(含頂樓、陽台及公共空間)全面禁菸。

- (十四)學生宿舍內嚴禁攀爬及擅入學生宿舍頂樓，以維護安全。
- (十五)不可在學生宿舍內從事政治、宗教性及推銷之活動，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學生宿舍之安寧。
- (十六)住宿必須接受寢室長之指揮與管理。
- (十七)遵從舍監老師及教官之管教與指導。

六、用電安全：

- (一)寢室可使用之電器種類包括個人電腦、列表機、收錄音機（須使用耳機）、乾電池充電器、吹風機或整髮器。
- (二)住宿生嚴禁使用電鍋、電磁爐、電湯匙、電熱水壺、電風扇等電器或易燃物品。
- (三)嚴格禁止外接任何插座。
- (四)電器不用或離開寢室時，請隨手關閉所有電源並將插頭拔下。
- (五)用電有不正常狀況或斷電時，須立即通知宿舍輔導老師，再由總務處營繕組派員處理，不可私自修理，以避免發生意外。
- (六)使用者應對其所使用之電器自負安全責任，若發生意外事故，肇事者負安全責任。
- (七)宿舍輔導老師（會長或代理人）得針對宿舍用電狀況，不定期實施安全檢查，並可適時代為保管，以確保宿舍安全。
- (八)住宿生應遵守宿舍用電、消防、防震等安全規定，並參加宿舍各項安全消防演（講）習，以確保住宿安全，未參加者均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議處。

七、夜間點名管制及請假規定：

- (一)每日23時實施門禁點名，各樓由樓長或副樓長負責，點名不到者，須於23時30分前返回各樓層補點名。
- (二)當日因故外出或無法返舍者，須於當日21時前上學生宿舍系統辦理請假手續；若因故無法準時回宿者，須撥打專線向值勤師長報備，每月不得超過三次（含）。
- (三)每日23時至隔天6時，除特殊事件外，禁止進出。如因課程或活動因素需要提早進出者，須於三天前，由導師提出證明及人員名冊向本中心申請。

八、清潔整理規定：

- (一)宿舍區域，應每日清掃並保持整潔。
- (二)各寢室整潔，由各室自行輪流清掃。
- (三)走廊、廁所、洗臉台、浴室等公共場所，由輪值學生負清潔之責，其

寢室工作由該室寢室長負責分配督導。

(四)期中、期末考後，定期舉行清潔大掃除。

九、門禁管制規定：

(一)凡住宿生，平時一律憑核發之門卡進出學生宿舍。

(二)住宿生嚴禁擅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。

(三)基於維護安全及隱私，嚴禁男性進入女生宿舍及女性進入男生宿舍。

十、網路管理：

(一)本校學生宿舍網路主管單位為資訊網路中心，住宿生須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始得使用網路。

(二)為保障住宿生使用宿舍網路權益，特依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以規範住宿生不當使用網路行為。

(三)為符合公平享用網路頻寬之原則，依據本校網路使用流量管制辦法執行，超過流量將自動停止該IP 位址至當日24 時，24 時過後即可開通網路連線功能。

(四)本校住宿生違反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辦法，經查屬實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以校規議處，嚴重影響校譽者得永久停止其宿舍網路使用權。

(五)本校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資網中心網路使用規範辦理。

十一、宿舍學生獎懲細則：

(一)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嘉獎獎勵：

1. 服行各項勤務，特別努力者。
2. 內務經常保持整齊者。

(二)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小功獎勵：

1. 檢舉不良份子並有事實根據者。
2. 維護公共安全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3. 熱心公益，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4. 擔任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
(三)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大功獎勵：

1. 檢舉重大不法行為，因而破案者。
2. 檢舉進而緝獲小偷者。
3. 維護學校榮譽有特殊表現，且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四)違犯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警告處份：

1. 服行公共勤務不力，經勸導仍不改善者。
2. 內務未擺設整齊，廁所未保持整潔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
3. 破壞公共秩序(含夜間就寢後)者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4. 無故不參加早、晚點名者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5. 晚點名後，未在寢室就位，仍經勸導仍不改正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6. 上課時間未經獲允准，擅自進入宿舍者，仍經勸導仍不改正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五)違犯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小過處份：

1. 拒整理內務者。
2. 拒服公共勤務者。
3. 宿舍內炊煮食物者。
4. 非經許可，在宿舍內會見異性學生或賓客者。
5. 擅自搬動床位者。
6. 上課時間未經獲允准，擅自進入宿舍者。
7. 非住宿人員擅自留宿者(如發生不良後果，另依情節議處)。
8. 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(公物仍應照價賠償)。
9. 雖屬本校學生但未經核准，擅自進入居住者。
10. 任意取用他人物品，經人檢舉者(物品應歸還或照價賠償)。
11. 任意欺凌其他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12. 晚點名後，未在寢室就位，仍經勸導仍不改正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13. 內務未擺設整齊，廁所未保持整潔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
(六)違犯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大過處份：

1. 在宿舍內賭博、吸菸者。
2. 在宿舍內打架者(情節重大者，另行議處)。
3. 破壞公物，情節重大者(公物照價賠償)。
4. 竊取他人財物者。
5. 不假外宿者(如在外滋事者，依情節輕重另行議處)。
6. 私自在宿舍內存放危險物品者(如刀、槍、炸藥等)。
7. 妨害宿舍師長公務執行者(情節重大者，另行議處)。
8. 任意欺凌其他同學，情節嚴重者。

(七)本細則未規定者，依校規辦理。

(八)屢勸不聽或不服舍監老師管理者，予以退宿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